

项目名称：八达岭水关长城避雷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141-XM001

##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北京福航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项目名称：八达岭水关长城避雷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141-XM001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北京福航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因地震暴雨飓风等自然的不可抗力因素；
- 3、因雾霾、疫情或国家会议等原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
- 4、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工程承包总金额预计为：1167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二、工程总承包金额包括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即 350100.00 元（含全部安全措施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发包人按结算价支付尾款（结算总价减去预付款），本工程共支付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建设材料及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必须采购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不得采购和使用冒牌、贴牌产品或三无产品。

二、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甲方确认。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先行实



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八条 发包方及承包方代表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聂思博 联系方式：13661332433

承包方项目经理：史长林 联系方式：13910072732

#### 第九条 承包人责任

一、每周向发包方报送周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二、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现的文物或他人财物受损，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三、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四、承包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和第三人的安全，负责办理各项安全生产手续和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向国家安全生产部



门报告。

五、在保修期遵守和执行政府《建筑工程保修条例》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要求。

六、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建筑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范组织施工作业，如因承包方违规违章施工作业造成纠纷，由承包方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承包人应当保证自身符合本合同建设施工承包资质标准，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出示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交付复印件，若提供虚假、失效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承包人应当认真执行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施工地区消防安全，保障施工人员、第三人及设施的消防安全。承包人负责办理各项消防安全手续和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消防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

####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不接电话，拖延推诿，视为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维修事宜，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张少波；乙方保修联系人：13910937377。

#### 第十二条 违法分包、转包

乙方必须保证本人亲自施工，不得将工程分解成若干小工程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专业部分分包除外），也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如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限制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一并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一并或分别转让给第三人。上述转让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擅自作出上述转让行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在建设地内施工，必须遵守建设地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扰乱正常工作秩序，如违反有关制度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有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整改，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五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履行中的洽商、针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以及结算、合同价格调整等，未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没有约束力。双方工作人员、负责人及代表的口头承诺均不有法律效力，不得以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三、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未同时签字盖章的，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合同日期为准。





甲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长城管理处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9.10



乙方(盖章): 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9.10

